臺北市立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

98年02月17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13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25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網路使用要點」，針對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伺服器之管理與使用，訂定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2. 本辦法對象為使用本校IP並對外開放服務伺服器之單位或個人。
3. 本校各單位架設伺服器主機，須指派專責伺服器管理人員負責維護管理，並事先填具「伺服器架設申請單」或「虛擬主機申請單」，向計算機與網路管理中心申請(以下稱本中心)，經審查核准後方可運作，異動時亦同。
4. 申請伺服器各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應負單位內伺服主機督導之責，並禁止未申請核准及遭列管之伺服器於單位內運作。
5. 臺灣學術網路系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作為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(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等)。
6. 伺服器其內容及使用需符合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網路使用要點」，且不得安裝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軟體及違法操作。
7. 退(離)職人員及畢業學生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，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。
8. 各單位之伺服主機，伺服器管理人需員定期(每學期不得少於壹次)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、追蹤處理情況。伺服器管理者應為其伺服器建置安全防護機制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每學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，不合格之伺服器將暫停其連線直至改善為止。
9.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得暫停伺服器對外之連線，有涉及下列情形之一伺服器者：

 (一)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，違反本辦法者。

 (二)伺服器管理人員未參加本中心每年不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。

 (三)伺服器管理人員未參加或配合本校資訊安全處理小組不定期之演練。

 (四)伺服器負責人員連絡三次以上無回應。

1. 伺服器被暫停對外連線一個月仍無法恢復者，本中心得撤銷該伺服器之設立許可，該伺服器可於問題排除後重新提出申請。
2. 本要點經資訊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